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XXX，男，1986年2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渔民，。因本案于2020年3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XXX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29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志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X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16日7时许，被告人周XXX、刘某(另行处理)在本市长江段干流水域禁渔期间，驾驶“苏洪渔13048”船由江苏省南通市出发前往崇明区长兴岛，途径崇明岛附近122°1'E水域时二人使用船载拖网捕捞水产品，并越过122°E进入本市长江段干流禁捕水域，捕捞渔获物后将船停靠在长兴岛马家港水闸休息。同月17日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抓获被告人周XXX，并在船上查获涉案渔获物若干(已销毁)及拖网一条。经认定，涉案拖网属于单船有翼(袖)单囊拖网，属于长江干流禁用渔具。被告人周XXX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XXX伙同他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本市长江段干流水域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周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周XXX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周XXX拘役三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同案关系人刘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《抓获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渔具评估报告》《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(试行)》《关于“周XXX、刘某”所用渔具情况的说明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《关于上海市实施长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户籍证明》，刑事摄影件及被告人周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周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XXX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XXX伙同他人共同故意犯罪，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周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XXX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周广安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葳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